

#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津教科规办〔2022〕08号

## 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

各有关单位：

经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组织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选题范围及申报对象

（一）选题范围：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范围包括教育基本理论、教育政策、教育法规、教育史、教育思想、教育心理、教育测量、教育统计、教育评价、教育行政、教育经济、教育技术、教育艺术、教育科学、教育管理等。

（二）申报对象：凡具有高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从事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教育行政管理人员、中小学教师、教育研究人员等均可申报。

（三）申报程序：申报人须填写《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送至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申报时间：2022年10月10日至10月31日，逾期不予受理。

（五）申报地点：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天津路100号）。

（六）联系方式：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022-23341111，电子邮箱：tjysgh@163.com。

（七）其他事项：本公告未尽事宜，请参照《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执行。

（八）解释权：本公告解释权归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九）公告日期：2022年9月20日。

（十）公告单位：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十一）公告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天津路100号。

（十二）公告电话：022-23341111。

（十三）公告电子邮箱：tjysgh@163.com。

（十四）公告网址：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网站。

（十五）公告附件：《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表》。

理论创新价值和实践应用价值。重视跨学科综合研究，鼓励区域协同研究。

## 二、课题申请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3. 重大和重点课题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的责任。

所在工作单位或博士后工作站申请。

## 三、课题申请单位范围

各区属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市直属单位、独立设置的学校

#### 四、课题申请单位条件

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设有科研管理的职能部门或上一级科研管理的职能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工作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

#### 五、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

重大课题为3万元、重点课题和青年重点课题为1.5万元、一般课题和青年一般课题均为1万元。申请人要依据《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细则》（详见市规划办网站）要求，确定申报课题类别，并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

#### 六、申报课题数量限定

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对课题申请作如下限定：

1. 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项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同年度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申请；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两项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在研国家级项目的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一项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

2. 课题负责人不得同时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课题、其他国家级

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当年立项的不能申请同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同年度不能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4. 不得通过变换责任单位回避前述（1）至（3）条款规定，不得将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申报材料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

五、其他事项

不得出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字样。

### 七、申报三级审核管理制度

一级管理单位为申报者所在区属的幼儿园、普通中小学校、中职学校单位和市直属单位、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非区属

学校、非区属中等职业学校，三级管理单位为市规划办。各级管理机构在申报受理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申报程序，确保申报工作的

明确意见。各级科研管理部门不得收取任何申报评审费用。市规划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 八、限额申报

本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限额申报，高校及科研院所限额申报 15 项，高职院校限额申报 10 项，中职院校限额申报 3 项，直属单位限额申报 5 项，各区教师发展中心限额申报 11 项。请各二级管理单位组织申报人积极申报，认真审核，用足、用好申报数额。

## 九、其他相关要求

1.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 5 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凡在课题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均被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2. 本年度只设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指南，其他类别课题不设指南。申报重大和重点课题（不包括青年重点课题）的，其名称原则上应与指南保持一致；每个选题原则上只确立 1 项课题立项。无人申报的重大和重点课题，可以通过委托形式进行研究。其他类别课题由申请人自拟课题名称。自拟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避免引起歧义或争议。

3. 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结项成果形式原则上须与预期成果一致，不得低于《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细则》中的相应要求。获准立项的《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书》须由申请人

以公布。

4. 所有申报课题将通过资格审查和专家匿名评审等程序。专家评审采用《活页》匿名方式，《活页》论证字数不超过7000字，要按《活页》中规定的方式列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课题评审坚持公平、公正。

管理信息系统网站。申请人可通过“天津教育科研管理数据库”(<http://tjjysj.istudy.sh.cn/>)访问平台，平台将于2022年5月9日17:00

4. 各二级管理单位按照限额完成本单位课题申报审核后，需导出《申报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上传至平台。在平台上提交给规划办的所有材料均视为经过各级单位审核同意的文本。

5. 课题的《申报书》、《立项书》和《申报汇总表》等申报材料均须加盖二级管理单位公章。《申报书》和《立项书》须加盖二级管理单位负责人公章。《申报汇总表》须加盖二级管理单位公章和负责人公章。《申报书》和《立项书》须加盖二级管理单位负责人公章。《申报汇总表》须加盖二级管理单位公章和负责人公章。

6. 申报书、立项书、申报汇总表等材料，须加盖二级管理单位公章和负责人公章。申报书、立项书、申报汇总表等材料，须加盖二级管理单位公章和负责人公章。

#### 附件1

1. 申报书、立项书、申报汇总表等材料，须加盖二级管理单位公章和负责人公章。

2. 申报书、立项书、申报汇总表等材料，须加盖二级管理单位公章和负责人公章。

3. 申报书、立项书、申报汇总表等材料，须加盖二级管理单位公章和负责人公章。

4. 申报书、立项书、申报汇总表等材料，须加盖二级管理单位公章和负责人公章。

